

(上接C1版)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10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超额1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基本情况

①具体名称: 国联超额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②设立日期: 2025年8月15日

③备案日期: 2025年8月15日

④产品编码: SBDT68

⑤募集资金规模: 6,000.00万元

⑥认购规模上限: 6,000.00万元

⑦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⑧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⑨实际支配主体: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超额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6,000.00万元,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劳动合同所 属单位
1	黄铭宏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6.67%	高级管理人员	超额电子
2	邱黎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	3.33%	高级管理人员	超额电子
3	陈人群	董事会秘书	200.00	3.33%	高级管理人员	超额电子
4	蔡宗光	总经理助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5	黄世安	销售副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塞舌尔超额
6	李昭瑜	董事长特助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7	李英魁	总经理助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8	蓝伟峰	业务部助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塞舌尔超额
9	蒙国强	行政处助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10	吕汽	昆山厂务处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11	卢达伟	总经理助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12	卫春	研发中心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13	孙大超	黄石P2厂 务处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14	丁伏英	销售副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15	傅明超	研发中心助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16	高炳林	黄石P1厂 务处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17	王小新	技术服务处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18	顾素英	会计部经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19	张琴	财务部副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20	金惠琴	销售副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21	沈磊	采购部副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22	王应超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23	李芳能	销售副总监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24	周胜利	管理部副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25	高俭	研发中心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昆山定额
26	张兵	研发中心副处长	200.00	3.33%	核心员工	超额电子
	合计		6,000.00	100.00%	-	-

注1:超额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4:昆山定额指定额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塞舌尔超额指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均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年10月10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10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5年10月17日(T+2日)公布的《超额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10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年10月10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函》,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等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9月26日(T-7日)至2025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glms.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5年10月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投资者属于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4)于2025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8、若投资者属于个人投资者,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六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1)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2)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二级市场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经验,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6)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7)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0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uitp.uapss.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后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個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

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5年9月26日(T-7日)至2025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glms.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and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系统提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glms.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5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5年10月9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超额电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一致)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证明文件,包括:除一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外,其它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电子版、一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需在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填报资产规模相关数据;所有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版中填写的总资产规模或其在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及资金余额与其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规模金额/资金余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后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8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一对一专户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9日(T-4日)12:00前与主承销商联系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5127979。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提交时间

2025年10月9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5年10月9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容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请下载签名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5年10月9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

商将安排专人在2025年9月26日(T-7日)至2025年10月9日(T-4日)期间接听电话,咨询号码为010-85127979。

4、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超额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除一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外,其它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电子版、一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需在国联民生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填报资产规模相关数据;所有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模板下载路径:https://emp.glms.com.cn-询价资料模板下载。

(2)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后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5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后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后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4)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应由证券公司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后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以及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特别注意: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拟申购金额超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9月26日,T-7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10月10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价格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定价依据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还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下转C3版)